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戴学斌、 董翔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14 号

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戴学斌、董翔：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龙大美食）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润发展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仓农牧”）因开展生猪养殖业务，与龙大美食存在同业竞争。2023 年 12 月 1 日，蓝润发展及龙大美食实际控制人戴学斌、董翔出具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》，承诺“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将五仓农牧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协议签署，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时，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五仓农牧股权”。

2025 年 10 月，龙大美食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《关于放弃收购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龙大美食放弃收购五仓农牧股权。截至目前，蓝润发展尚未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五

仓农牧股权，未能按期履行承诺。

蓝润发展、戴学斌、董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7.7.6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严格遵守承诺事项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6年1月30日